关于《淮南市居民服务“一卡通”实施方案（送审稿）》起草情况的说明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一、背景依据及起草过程

为贯彻落实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居民服务“一卡通”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皖政办[2021]4号）文件精神，推进我市居民服务“一卡通”工作，市人社局起草了《淮南市居民服务“一卡通”实施方案（送审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。

《实施方案》征求了市直有关部门、县区意见，根据反馈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，并经市政府合法性审查，现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二、总体目标和重点举措

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“一卡通”，逐步推进社会保障卡在政务服务、医疗保障、财政补贴、金融服务、交通文旅等领域的广泛应用。到2025年底，基本实现我市社会保障卡在省内通用。主要采取以下举措：

一是建设全市居民服务“一卡通”数据管理平台，对持卡人员基础信息、用卡信息等进行综合管理。

二是建设全市社会保障卡服务管理平台，实现社会保险、就医结算、社会优抚、社会救助等业务持卡办理，进一步提升“一卡通”便民惠民服务水平。

三是拓展居民服务“一卡通”在街道、乡镇、社区的应用，为群众提供水、电、煤、交通等各类政府公共服务管理领域的生活缴费服务。

四是确定我市在2021年底前率先完成社会保障卡在交通出行、文化旅游等场景的应用。

此外，根据省、市政府部门设置情况不同，《实施方案》中合并了教育和体育部门的工作职责，增加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工作职责。

三、请示事项

经了解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居民服务“一卡通”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皖政办[2021]4号）文件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以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印发。

建议我市《实施方案》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以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。